

清鹽法志卷六十二

山東十三

徵權門一

商課上

清初廢開中法僉商納課行鹽東鹽有引票之分引課票課區以別矣其後因發借運本而始有帑利因南河高堰各項要需而始有加價因籌備餉需而始有鹽釐此其犖犖大者也至於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名目甚繁茲爲類別條分列表繫說以備稽考民運票課向歸地丁攤徵以其同屬票課亦附見焉志商課

引課

順治元年題准山東歲行正鹽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引

每引徵銀二錢五釐八絲共徵銀九萬五千一百兩七錢二

分三釐明制引課每引一分鹽六百斤徵銀六錢一分五釐是年

山東巡撫方大猷題稱山東連年荒亂商民資本蕩盡欲招

商先須惠商查引價往例每引鹽六百斤引價一本錢五分正

課割三錢六分有奇後因餘鹽加割所以沒濟引之錢不及新商告一困暫

寬割三錢六分有奇後因餘鹽加割所以沒濟引之錢不及新商告一困暫

徵銀一分二釐商賈樂輸部覆引商難行票目遲滯今每票量減銀

一銀二分二釐商賈樂輸部覆引商難行票目遲滯今每票量減銀

銀五分五釐八絲

順治十一年題減額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道以二十

錢

三萬引爲額減課銀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三

釐實徵銀四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四錢

順治十二年題准復額一萬五千引增課銀三千七十六兩二

順治十三年題增復額八萬引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兩四

錢

順治十七年題准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

停銷二十八萬引止領銷二十四萬五千

引仍納三十二萬五千引之課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

康熙五年將儀封杞縣蘭陽通許太康五縣引歸併長蘆除去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引減課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一毫

五絲九忽一微七纖三沙六塵七埃五渺一糊

止行二千三百萬一千八百

一十一引每引仍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

康熙六年復前減額引八萬道復課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兩四

錢

自是每年行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每引課銀以二錢五釐八絲起徵將前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

每引減去課銀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四忽八微九纖七沙九塵五埃九渺共減課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九分

九釐九毫六絲八微一纖五
沙四塵七埃四渺九漠八糊

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鹽二十五斤加銀四分

巡鹽御史
呂潮潤題

定以萬歷年間每鹽一引重六百斤納課銀一錢五分時商
有帶引外之鹽每引出銀一錢名曰割沒今請將每引增鹽

錢四十五斤增課銀四分共增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兩四
錢四分割沒銀盡行革除自是每引徵課銀二錢四分五釐

八絲

康熙十八年題增復額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道共增課銀

七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

康熙三十五年題增復額引五萬道增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

十四兩

康熙五十七年題增額引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道增課銀一

萬四千一百五兩八錢二分四釐四毫八絲

雍正七年題增額引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引增課銀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零

乾隆元年題請餘引五萬道接濟民食徵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

乾隆五十六年奏改蘭山額票五百張作爲嶧縣額引五百道增課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減引十萬道

道光二十九年議准東商應完正雜各課自道光二十九年爲始無論官辦商辦均於領引時先將正課加價交庫春運至雒口卽將雜款等項次第交齊其票綱內由場起運向不過關者責成運司於官商請引時亦將正雜各款分別提解運

庫統於年終一律奏銷

光緒十七年議准北運及商民所運票地自十八年起每引票

千張加課一百兩試辦一年

價至道光二十九年欽差再行查辦案內奏請酌量裁減以便民食體察現在情形未便再行加辦惟查鹽包例重三百二十

斤擬請每引票千張加增津貼銀二百兩准其每包加耗鹽

一百二十斤所加津貼按每年領引二百六十七萬道領票十

四萬餘張計之約可徵銀七八萬兩因此項加增津貼先儘貼

解京餉餘贖若干留備本省賑需等因經臣部查以該省向

章每引一道運鹽三百二十斤每票一十斤以該省運鹽二百

斤若按每一引票各加耗鹽一百二十斤每票一十斤以該省

商民所運引票數目計之歲須增運耗該省五千餘萬斤幾佔

額引十五萬六千道萬一佔之礙銷路關係該省全網行令切實

查覆去後茲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據該撫覆稱查道光二十

零定加耗七千五百斤合引四十二萬五千道合計共道溯查三十

奏三萬七千五百斤合引四十二萬五千道合計共道溯查三十

九年兵燹之後積困之餘商辦年引清張票目鮮有短少至今萬五千

課六本百祇四十考一成攸並關無不佔銷之扣弊歲懸領引至課於皆有官商辦口州縣非至無
南十五縣疲累短兩縣甚幅寥數千餘網里地銷大本物博以至河南九屬輕江
息商人益微於災招徠未始不有轉岌岌若乎有日不商人課拾之日益重今利
斤之兩計非調劑不足受以侵蘇佔商擬請而蘇商困耗非加耗十斤不可惟前票
千八張年加課綱一起百兩行本試年辦業一經年開辦綱有成運效斤數即著參差定不例齊等語自
臣等所公運引商票酌擬引請票准各加自耗光緒六十八年每起引將該千省張北運增及
津貼銀明辦一百兩先該省南試運每年應銷引滿八萬再六千該八百體察情
形奏明辦理至該省南試運每年應銷引滿八萬再六千該八百體察情
五道每屆再奏有銷缺銷短以銷重引額四萬十餘道應併二令督飭局員設撫
整頓毋任再奏有銷缺銷短以銷重引額四萬十餘道應併二令督飭局員設撫
光緒潤片奏山東鹽運務及辦商民加所耗運增引票試辦奏明一年遵照部議察自
情形再行具奏今屆試辦無起色滿請截至官商所領止引來年仍照七
成比較再行具奏今屆試辦無起色滿請截至官商所領止引來年仍照七
向章無庸加增斤兩其已領未春加課引票亦即准
歸舊制無完課款准其留抵次年正賦經引戶部議准仍

光緒二十三年議准北運各州縣曾經加價之引票每張加課銀一錢未加價之曹單昌濰蘭郟莒日及南運商辦之豐沛蕭碭等十二州縣每引票一張加課銀二錢統加耗鹽三十斤南運局辦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三處均毋庸加耗加課

山東巡撫李秉衡奏查運庫歲撥京協各餉銀二十餘萬兩徵收鹽課等項往往不及此數加以海防河工洋債三者兼籌時虞入不敷出若不設法接濟終恐難乎爲繼經臣疊飭運司有無開源節流可以不設挹注之款終諭綱集商籌議茲據運司豐伸泰詳據引票綱商福安長等稟稱東網疲累日深商民交困上年加價引半文綱雖已奏明照准而察看地方彫敝情形未能加有之於民由各商認攤已屬屢次集議惟有再加耗加課款實屬力有未逮商等殫竭愚忱屢次集議惟有再加耗加課一法尙可略資挹注查北運鹽包例重三五百斤光緒十包年辦過成案每引票加課鹽銀一錢加耗鹽六十斤今請援案辦理至引地北運之曹單南運之豐沛蕭碭票地之昌濰蘭郟莒日等十二州縣上年並未加價即請司一律加耗一舉前經奏停原恐佔礙銷數然免偏重等情該司查加耗一舉前經奏停原恐佔礙銷數然

多目該前司悉餉心之核議舍變此通別酌無良圖第每包加耗三十斤未免過
各州縣會經加價日之引票每張加抽豐沛銀一錢等十未加州縣
曹單引票一張加抽十斤銀二錢未春上各處每鹽引一包於例重納之
外統引加耗鹽三十斤又銀已領錢未春上各處每鹽引一包於例重納之
半文加票價應照出新庫時一律完約耗計可課免參差萬餘兩存進關
時撥止海防此河分洋辦債理三款期一銷俟庫款無礙似裕於支籌款稍輕中即兼行詳
恤商山之意至南運局辦此河次南均九援州上縣加價耗於民課宿
渦銅山三處並未加價此河次南均九援州上縣加價耗於民課宿
以亦示於區商民無情詳請奏准其照辦等語該戶部所議覆查辦理鹽有
裨亦欲無益課銀本款不山東鹽務在鹽光緒往耗六七年多工賑兼引籌轉之
終亦會銀二錢任巡撫臣張曜奏請每引侵加佔額耗引鹽咨令百詳查十斤弊加
日課銀二錢任巡撫臣張曜奏請每引侵加佔額耗引鹽咨令百詳查十斤弊加
徵失旋據咨輕銷路為每引於給臣耗部鹽六十斤辦加徵年課之銀議一錢
且言成成本既輕銷路為每引於給臣耗部鹽六十斤辦加徵年課之銀議一錢
請一年期滿前任巡撫加福潤果以之近耗事也後銷該引並無起色奏

請自光緒二十三年起將曾經加價之曹單、昌、濰、蘭、各州、莒、日、及票、每張、加、抽、課、銀、一、錢、三、分、未、經、加、價、之、北、運、各、州、莒、日、及、票、每運、商、辦、之、豐、沛、蕭、碭、等、十、二、州、縣、引、票、每、張、並、加、抽、課、銀、二、錢、每、引、每、票、之、均、於、例、重、碼、外、統、二、州、縣、引、票、每、張、並、加、抽、課、銀、二、錢、充、裕、可、即、增、行、銀、三、萬、餘、兩、該、撫、存、所、請、加、撥、海、防、河、工、雖、較、洋、債、三、款、耗、俟、庫、款、減、至、一、半、盈、然、合、而、計、之、前、車、之、抵、引、票、三、萬、餘、張、臣、部、權、其、別、弊、實、恐、此、盈、彼、絀、仍、蹈、之、前、車、之、轍、引、惟、據、稱、萬、餘、張、臣、部、權、其、別、無、之、良、圖、又、云、已、經、抽、加、課、價、之、引、票、每、張、分、別、抽、辦、課、銀、一、錢、未、經、加、價、亦、是、自、加、確、有、以、濟、地、臣、需、等、公、同、商、酌、而、後、請、出、此、而、所、加、耗、之、無、礙、引、亦、是、自、加、確、有、以、濟、地、臣、需、等、公、同、商、酌、而、後、請、出、此、而、所、加、耗、之、無、礙、將、已、領、未、春、之、二、十、二、年、引、票、一、律、加、耗、加、課、及、南、運、局、辦、河、南、已、領、未、春、之、二、十、二、年、引、票、一、律、加、耗、加、課、及、南、運、局、辦、至、或、取、畫、一、或、領、守、成、規、均、係、因、地、制、宜、亦、應、准、如、所、奏、辦、理、並、將、此、項、加、課、及、籌、餉、之、次、價、分、造、二、冊、隨、為、同、籌、款、而、設、銷、母、籠、統、造、報、以、免、混、淆、總、之、此、次、加、耗、加、課、係、隨、為、同、籌、款、而、設、銷、母、籠、務、當、督、飭、不、運、司、實、力、整、頓、毋、令、耗、增、引、減、以、致、得、不、償、失、是、為、至、要、奉、旨、依、議、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每引票一張加課銀一錢再加耗鹽十斤

除河南九州縣宿渦銅山外其北運之曹單南運之豐沛蕭

碭票地之蘭郟莒日昌濰等十二州縣均一律加課加耗

東山

巡撫袁世凱奏伏查東綱引地局辦南運每年約領五

六萬道官辦北運每年約領三萬道商辦南北運每年

統計領引年約七八萬引票三十七萬八千左右北運領票十一萬餘張

統計每引年約七八萬引票三十七萬八千左右北運領票十一萬餘張

三年百二十斤撫臣李運乘鹽包以每包例重三百二十五斤光緒二十

三年百二十斤撫臣李運乘鹽包以每包例重三百二十五斤光緒二十

十請加課年增耗銀三萬數引票一兩今已行課之銀三年錢每包加耗

練兵加課餉由司道通籌而運加庫無可騰挪以通網仍照商南

北各運共領引票一萬七千八百餘兩不計之約可加銀三萬七
八千兩每年領引票一萬七千八百餘兩不計之約可加銀三萬七
加課力益難支並請援案加耗每由鹽司擬議自光緒二十六年
起每引票一難支並請援案加耗每由鹽司擬議自光緒二十六年
十三年已加耗三實十斤於民再宿渦銅山三斤處除南運局辦河南
九州縣加價係屬實十斤於民再宿渦銅山三斤處除南運局辦河南
仍援上屆成案暫免加課即勿庸加耗外其向無加價等引地
北運之曹單南運之豐沛蕭碭票地之蘭郟莒日昌濰等十二州縣均一律加課加耗

二州縣均一律加課加耗以免兩歧引課於進關時
加兌票課於出庫時全完一俟庫款充裕即請停止

光緒二十七年議准東綱自二十七年秋季起除商邱等九州

縣已經豫省兩次加價毋庸加課加耗外其餘官辦商辦每

一引票准其加耗鹽三十斤再加課銀二錢五分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

查東綱自二十一年後不能再加課加價力已不支第值籌款
孔亟之時非通綱加課不能立籌鉅款且果能禁私則銷路款

必暢予以耗鹽則成本自輕既南運不致有妨民食亦不致重累
官商現擬自本年秋季起除南運河南商邱等九州縣已經

豫省兩次加價每包重約計多其完官辦銀一兩各屬下此一次應請
毋庸加課加耗以重復外其餘官辦商辦兩上屬每引票

准其加耗鹽三十斤除例徵正雜外再課銀二錢五分以
價銀二錢五分引課於進關時交納票課於兌領時清完以

近年各處銷數計之每年可課加徵銀二十萬兩上下向歸
地丁併徵之民運計各州縣票課加徵輕加二十萬兩上下向歸

案別除小民久沾利益今議籌賠巨款自應量為攤徵擬於
本年除忙起按照票數除例徵正雜課款外每票加徵銀一

兩惟歸各州縣一併攤入地丁另款大徵解遇有偏災隨大攤不
緩惟歸各州縣一併攤入地丁另款大徵解遇有偏災隨大攤不

奏過五六分尚不病民每年約可增銀三萬餘兩嗣經戶部議
各省籌議茲該撫請將東綱每引一票自本年秋季起再加
課銀二錢五分價銀二錢五分比照臣部擬加之價已屬輕
減應令轉飭該運司等實力奉行務使運銷足額仍遵先課
後鹽定例不得絲毫短欠至加課之於商自當稍示體恤
並准其加耗鹽三十斤以徵銀一本其票課攤入地丁各州縣
擬自本年下忙起每票加徵銀一兩既據該撫聲稱不至病
民亦應如所奏
辦理奉旨依議

光緒三十三年覆准北運額引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道

南運江皖兩境額引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道均令照額包

繳正課河南商邱等九屬額引七萬八百一十道暫包五成

正課

山東巡撫楊士驤咨稱北運引岸額引二十六萬八千

兩境額引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八道每年欠領引約一萬三

四千道均責令照額包繳正課惟委辦河南商邱等九屬額
引七萬八千一百一十五道欠領較多實銷僅及三成以上擬請稍
示變通准八百一十五道正課即自三十三年為始一律辦理等

語經度支部咨覆每年欠領引票卽照長蘆辦法分別現暢酌定包完正課自應准其照辦至商邱等屬欠領較多現按五成包繳亦係體恤商艱暫准通融辦理惟課款攸關未便永遠聽其缺額應令轉飭運司督同南運局員設法疏銷認眞整頓逐漸規復十成之數不得任意延緩

票課

順治元年定山東照舊額票九萬四千四十七張徵課銀一萬

一千一百兩九分四釐六毫八絲

康熙十六年題定每票加鹽二十五斤加課銀三分共加課銀

二千八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

康熙十八年題定每票加課銀六分共加課銀五千六百四十

二兩八錢二分

又題增額票九千四百五張增課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五

錢一釐三毫六絲七忽一微七纖三沙五塵二埃

雍正七年題增額票五萬二千九十二張增課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六毫三絲七忽八微八纖九沙一塵二埃

雍正八年題增商河等五縣額票八千六十一張增課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二絲二忽三微八纖七沙七塵

又題增額票八千一百二十五張增課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七絲八微一纖二沙又增餘票五萬張

按凡餘票均題明一年之內運銷若干照例納課

乾隆元年題准益都縣撥給博山縣額票一千九百四十三張

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又增餘

票一千五百張照則納課

按東綱票課徵則不同濟泰武三府所屬票地州縣與青州府之博山縣爲上例每票徵課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

六錢七分忽沂青兩府所屬票地州縣爲中例每票徵課銀二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萊州府屬之濰縣爲下例每票

徵課銀一錢六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

乾隆五年題准增餘票一萬張照則納課

乾隆六年題准增餘票五千張照則納課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郟城樂安二縣撥給章邱縣額票二千張

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一十二兩九錢九分四釐

乾隆三十年題准增餘票一萬五千張照則納課

乾隆四十三年題准增餘票一千六百八十張照則納課

乾隆五十六年題准蘭山縣撥給長山縣額票五百張按照濟屬徵則加徵課銀三兩二錢四分九釐又撥改爲嶧縣額引減票五百張按沂屬徵則歸引額項下減票課銀一百八兩三錢三分五釐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將北運各州縣曾經加價之票每票加耗鹽三十斤加課銀一錢其並未加價之昌濰蘭郯莒日六州縣每票加抽課銀二錢以備海防河工洋債之用

詳引
課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將票地之蘭郯莒日昌濰等十二州縣每票加耗鹽十斤加課銀一錢於出庫時全完以備練兵籌餉

之用

詳引
課